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9場會議資料

2019年9月12日



## 目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1 條.....	1
人民自決權.....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5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5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7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7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9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10
反歧視之措施.....	16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19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21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26
弱勢者之照顧.....	30
第 4 條.....	31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31
第 5 條.....	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34
第 1 條.....	34
原住民族自決權.....	34
第 2 條.....	34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34
反歧視措施.....	34
外國人經濟權利.....	39
第 3 條.....	40
消除性別歧視.....	40
落實性別平等.....	56
性騷擾案件統計.....	62
第 4 條及第 5 條.....	63
公約權利的限制.....	63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	64
第 72 點(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	64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內容(性平處)	

性別認同(內政部) .....	64
第三種性別選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衛福部) .	64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 第 1 條

#### 人民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 點至第 3 點。~~

1.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明定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開始實施 38 年之戒嚴，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威權體制瓦解，社會運動與日俱增，透過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逐步促進各項權利之落實。在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賦予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解決國會長期不能全面改選之問題。其次，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次修憲，完成直接民選總統的法源。1991 年和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1994 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接民選、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結束 50 年來由一黨執政之狀態，目前均由選舉產生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獲勝政黨輪替執政。（內政部）

1.2 從 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光復臺灣，重建行政及司法體系、發行新貨幣，並在 1988 年至 2018 年進行 7 次憲改、6 次總統公民直選，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內政部）

1.3 人民自決權就是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甚至國家主權歸屬，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第 7 次修憲，將「公投入憲」，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以及 2003 年制定公布的公民投票法所規定的公民投票成案之提出及複決門檻很高，以致公投案並無獲得通過的案例。惟 201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達成落實人民自決之目標。（中選會）

####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2.1 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2000 年

起草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推動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 201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2016 年公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2016 年 8 月 1 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公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2016 年以降業召開 10 次會議，而於第 1 次會議中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作以下裁示：「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並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原民會）

- 2.2 原基法雖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時，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原住民族行使上開權利時，卻仍受其他特別法之限制，例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仍然會受到處罰。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係處以行政罰鍰，相關刑罰規定，則不適用之。另過往對於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原住民，將有可能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文化，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相關規範，考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對上開原住民以故意犯一定刑度以上之罪或犯罪惡性重大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內政部）原民會主動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嗣於 2019 年 7 月 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施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保障原住民族採集自然資源的權利。（原民會）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涉獵是否依規定已事先申請許可或其持有之槍械是否屬槍砲條例所定之自製獵槍，先由「警察機關」依照相關規定據以審認是否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槍枝規格不符規定者，可能因持有土造長槍，續由警察機關交由檢察官辦理後續不起訴、起訴或緩起訴之決定，由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則由法院進行審理，有關原住民狩獵案涉槍砲條例案件之完整數據，因事涉內政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三機關之案件系統，爰此原民會尚無相關資料可茲提供。)

- 2.3 原基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正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原能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基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發布以來曾來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同意事項案件，統計至 108 年 2 月底，共計 43 件，其中經原民會確認核屬同意事項者，共計 5 件。近期的臺東都蘭灣、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原民會除要求開發單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外，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未獲立法院通過。(經濟部)(原民會)(原能會)

(原民會僅提供諮商案件數據，針對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製成圖表或以地圖方式呈現，尚有困難之處，無法提供)

- 2.4 2019 年 1 月 9 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經總統修正公布，刪除原住民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的規定，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能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政策之專責法律，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

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目前申請案件數計有 85 案，申請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已涵蓋 330 個部落。已完成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公告作業，這是首次由政府與部落共同推動完成之劃設工作，充分展現部落自主性及主體性，更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里程碑。另有關邵族傳統領土地遭南投縣政府、魚池鄉公所、孔雀原開發公司等單位提起訴願案，本會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依訴願決定補正程序，重新公告邵族傳統領土地範圍。(原民會)

- 2.5 ~~原住民災後重建時，在受災區域推動「特定區域劃定」(亦稱危險區域)或安置原住民族用地，事涉原住民賴以為生的傳統區域或未來生計，應先經過部落議會或部落決策機制同意，以尊重部落內部多元不同聲音。原住民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供使用，沒有足以維生的經濟活動，有些原住民離開部落到都市謀生。位在大漢溪水利地的三鶯部落是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群居地，他(她)們的房舍在被政府拆除後又重建。許多原住民在剝削中求生存，又要如何落實他(她)們的自決權。政府通過的原住民相關法律既已認同原住民應享有自決權，就要確實達成這個目標。~~(原民會)(原民會：本項併入點次 208)
- 3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分別於 2007 年、2010 年、2015 年修正並於 2016 年廢止。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增修第 21 條第 4 項，前開要點將整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並於 2016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計畫，經歷屆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列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計畫案，合計 89 件，至 2018 年 12 月已修訂完成 78 件法案，完成率達 88%。(原民會)
-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確立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作出三點意見：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跨部會研商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報請行

政院審查。而因原住民族對部落公法人制度仍意見分歧，於2018年4月9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8次委員會議中決議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併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規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預計將於本（108）年底前開啟推動試辦作業，以穩健開展部落公法人設置工作。（原民會）

## 第2條

###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 5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第16點、第276點。~~
- 5.1 2013年10月1日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法案及僅文字修正未涉及法規實質內容改變之法律案外，均應進行對人權影響之評估。（行政院法規會）
- 5.2 行政院於2014年8月15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立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專人評估機制，各部會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司法院解釋、兩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行政院法規會）
- 5.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修正部分，法令檢討小組已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法令檢討小組於2013年8月15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2014年至2015年召開7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議事組）
- 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1點。~~
- 6.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抵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立法院）
- 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點。~~
- 7.1 保障《公約》權利的主要機關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法官、法院、監察院及法務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政策之建言與倡議，並轉介申

訴案件予相關機關處理(議事組);監察院可受理民眾陳情或主動調查,透過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及公務員之方式間接達成保障人權的效果,法定職掌雖不能直接調查公司、私法人侵害人權事件,但可調查事件之政府主管機關(監察院);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不能因為《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的兩年已過而停止,且應更積極主動從侵害《公約》人權的事件進而要求各政府部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應該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意義。(法務部法制司)為貫徹憲法第8條及《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處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訂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2014年6月18日公布,並自2015年2月5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則於2015年7月3日施行。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司法院)

8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擔任幕僚)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263案,至2019年5月已辦理完成者計230案、占87.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33案,占12.5%,含法律案25案(其中22案所涉及之集會遊行法、工業團體法、羈押法及刑事訴訟法等4項法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3案涉及之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刻正由勞動部研議修正)、命令案7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1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列管中。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法務部並每月以電子郵件及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法務部法制司)

9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法令檢討小組,2013年至2015年召開7次會議,就各機關因應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94個案例已全數完成審查。法務部並函請各該主管~~

機關依會議決議儘速完成修法程序。(議事組)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陳情之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又如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以適時保障人民權利。(法律事務司)

##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1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10.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內政部)

11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教育基本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國防部)

12 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對於老人不得予以就業歧視。(衛福部)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衛福部)

1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開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內政部)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育部)

- 16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傳播媒體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及限期更正。(衛福部)
- 17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衛福部)
- 1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該條文已授權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對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機制法制化。(衛福部)
- 19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違反者處以罰鍰。(勞動部)
- 2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6 條規定，受僱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 2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依法裁處。依同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勞動部)
- 22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申訴、訴願、異議或行政

訴訟等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國防部)

- 23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教育部)

###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 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至第 62 點。

24.1 1996 年修正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時，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並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明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因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等情形，均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2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3 1998 年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取三項原則：(1) 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4 2002 年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落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民法所建構的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與共同生活的圓滿。(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出生登記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統計如表○。(內政部：戶政司)**

表○ 出生登記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2015	207,961	203,935	3,959	67
2016	202,918	198,551	4,285	82

2017	188,563	184,373	4,102	88
2018	176,650	172,382	4,170	9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24.5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以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6 在繼承權方面，民法繼承編制定之初，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年別	繼承人 人數合計	男性繼承 人人數	男性拋棄 繼承人數	占當年男 性繼承人 數比率	女性繼承 人人數	女性拋棄 繼承人數	占當年女 性繼承人 數比率
2015	497,588	233,502	23,993	10.28%	264,086	30,788	11.66%
2016	516,453	242,037	23,770	9.82%	274,416	30,805	11.23%
2017	518,801	242,424	24,419	10.07%	276,377	31,471	11.39%
2018	525,948	245,685	24,730	10.07%	280,263	31,704	11.3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男女拋棄繼承人各占全體繼承人男女比率統計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1. 繼承人人數係「繼承人」及「拋棄繼承人」之總和。

2. 本表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統計。

###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 點。~~

25.1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銓敘部）

26 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 53,314 人，其中女性 21,094 人，占 39.57%。公部門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主管職務人員之女性比例均有提升，其中女性原住民任公務人員占全體原住民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2.81% 增加

至 36.12%；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4.79%增加至 36.47%。(人事總處)(銓敘部)

- 27 行政院政務首長及副首長部分，2015 年至 2018 年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性別比率如表 1。(人事總處)

表 1—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015	38	33	86.84	5	13.16
2016	39	33	84.62	6	15.38
2017	37	31	83.78	6	16.22
2018	32	25	78.12	7	2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表 1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例
2015	83	74	89.16	9	10.84
2016	88	73	82.95	15	17.05
2017	86	71	82.56	15	17.44
2018	80	65	81.25	15	18.75

- 28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統計如表 2。(考試院)

~~(1)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持平在 0.06%，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90% 增至 2.16%，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50% 增至 1.60%，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77% 微降至 1.73%。~~

- (2)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 增至 42.23%，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若不計入警察人員，則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由 52.33% 增至 53.00%，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 增至 23.36%，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7% 增至 34.61%，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 增至 36.12%，身心

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4.79% 增至 36.47%，各類人員之女性比率 多均 呈增勢。

表 2 各類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項目別				
<u>全國</u> 公務人員	347,552	347,572	349,676	356,878
男性	202,669	201,323	202,463	206,160
<u>男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u> 比率	58.31	57.92	57.90	57.77
女性	144,883	146,249	147,213	150,718
<u>女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u> 比率	41.69	42.08	42.10	42.23
<u>行政機關公務人員</u> <u>(不含警察人員)</u>	<u>158,397</u>	<u>159,405</u>	<u>160,139</u>	<u>166,471</u>
<u>男性</u>	<u>75,506</u>	<u>75,170</u>	<u>75,079</u>	<u>78,236</u>
<u>比率</u>	<u>47.67</u>	<u>47.16</u>	<u>46.88</u>	<u>47.00</u>
<u>女性</u>	<u>82,891</u>	<u>84,235</u>	<u>85,060</u>	<u>88,235</u>
<u>比率</u>	<u>52.33</u>	<u>52.84</u>	<u>53.12</u>	<u>53.00</u>
政務人員	450	449	465	411
男性	362	351	367	315
<u>男性政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u> <u>員之比率</u>	<u>80.44</u>	<u>78.17</u>	<u>78.92</u>	<u>76.64</u>
女性	88	98	98	96
<u>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u> <u>員之比率</u>	<u>19.56</u>	<u>21.83</u>	<u>21.08</u>	<u>23.36</u>
簡任(派)公務人員	8,800	8,826	8,954	<u>9,391</u>
男性	6,048	5,961	5,942	<u>6,141</u>
<u>男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男</u> <u>性公務人員之比率</u>	<u>68.73</u>	<u>67.54</u>	<u>66.36</u>	<u>65.39</u>
女性	2,752	2,865	3,012	<u>3,250</u>
<u>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u> <u>性公務人員之比率</u>	<u>31.27</u>	<u>32.46</u>	<u>33.64</u>	<u>34.61</u>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626	6,597	6,584	6,661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1.91	1.90	1.88	1.87
男性	4,452	4,340	4,265	4,255
<del>男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 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del>	<del>67.19</del>	<del>65.79</del>	<del>64.78</del>	<del>63.88</del>
女性	2,174	2,257	2,319	2,406
<del>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 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del>	<del>32.81</del>	<del>34.21</del>	<del>35.22</del>	<del>36.12</del>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7,389	7,395	7,300	7,138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2.13	2.13	2.09	2.00
男性	4,818	4,811	4,704	4,535
<del>男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 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del>	<del>65.21</del>	<del>65.06</del>	<del>64.44</del>	<del>63.53</del>
女性	2,571	2,584	2,596	2,603
<del>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 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del>	<del>34.79</del>	<del>34.94</del>	<del>35.56</del>	<del>36.47</del>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29 2015年至2018年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如表3。(經濟部)

表3 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女性擔任 負責人家數	全部公司家數	百分比
2015	195,074	656,333	29.72%
2016	202,019	675,273	29.92%
2017	209,888	695,693	30.17%
2018	214,292	705,234	30.39%

資料來源：經濟部

104 至 107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董事性別分析

公司別(Company)	104 年底(2015)					105 年底(2016)					106 年底(2017)					107 年底(2018)				
	合計 (Total)	男性(Male)		女性(Female)		合計 (Total)	男性(Male)		女性(Female)		合計 (Total)	男性(Male)		女性(Female)		合計 (Total)	男性(Male)		女性(Female)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總計(Total)	16,012	14,000	87.43	2,012	12.57	16,417	14,271	86.93	2,146	13.07	16,680	14,435	86.54	2,245	13.46	16,937	14,610	86.26	2,327	13.74
上市公司 (TWSE Listed Companies)	6,783	6,001	88.47	782	11.53	7,124	6,276	88.10	848	11.90	7,511	6,574	87.52	937	12.48	7,777	6,753	86.83	1,024	13.17
上櫃公司( GTSM Companies)	4,922	4,313	87.63	609	12.37	5,129	4,457	86.90	672	13.10	5,079	4,397	86.57	682	13.43	5,262	4,540	86.28	722	13.72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 ( Unlisted Companies )	4,307	3,686	85.58	621	14.42	4,164	3,538	84.97	626	15.03	4,090	3,464	84.69	626	15.31	3,898	3,317	85.09	581	14.91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4 至 107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監察人性別分析

公 司 別(Company)	104 年底(2015)					105 年底(2016)					106 年底(2017)					107 年底(2018)				
	合計 (Total )	男性(Male)		女性 (Female)		合計 (Total )	男性(Male)		女性 (Female)		合計 (Total )	男性(Male)		女性 (Female)		合計 (Total )	男性(Male)		女性 (Female)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人數	分配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Number (人))	(Ratio (%))
總 計 (Total)	4,271	3,280	76.80	991	23.20	3,863	2,924	75.69	939	24.31	3,278	2,476	75.53	802	24.47	2,847	2,130	74.82	717	25.18
上市公司(TWSE Listed Companies)	1,620	1,240	76.54	380	23.46	1,455	1,108	76.15	347	23.85	1,108	846	76.35	262	23.65	889	666	74.92	223	25.08
上櫃公司(GTSM Companies)	1,526	1,163	76.21	363	23.79	1,423	1,056	74.21	367	25.79	1,271	934	73.49	337	26.51	1,192	880	73.83	312	26.17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 (Unlisted Companies)	1,125	877	77.96	248	22.04	985	760	77.16	225	22.84	899	696	77.42	203	22.58	766	584	76.24	182	23.76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反歧視之措施

- 30 ~~行政院 2013 年 10 月函頒第 3 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4 年至 2017 年)~~，本期重點除廣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之推動品質及成效，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外，要求各部會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執行與評估，並以績效管考方式積極落實各項工作，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性平處)
- 31 依全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顯示，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身心障礙歧視次之。(勞動部)
- 32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2002 年 3 月 8 日施行，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屬性別歧視案件，則提送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針對個案事實進行審議，如認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如表 4。(勞動部)

表 4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5年	187	79	34	9,000
<u>性別</u>	<u>185</u>	<u>79</u>	<u>34</u>	<u>9,000</u>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u>2</u>	=	=	=
2016年	218	119	37	8,930
<u>性別</u>	<u>216</u>	<u>115</u>	<u>35</u>	<u>8,330</u>
<u>性傾向</u>	<u>1</u>	<u>1</u>	=	=
<u>性別認同</u>	<u>1</u>	<u>3</u>	<u>2</u>	<u>600</u>
2017年	214	141	48	9,440
<u>性別</u>	<u>214</u>	<u>141</u>	<u>48</u>	<u>9,440</u>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2018年	201	97	38	9,570
<u>性別</u>	<u>201</u>	<u>97</u>	<u>38</u>	<u>9,570</u>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2019年(1-3月)	44	15	4	620
<u>性別</u>	<u>44</u>	<u>15</u>	<u>4</u>	<u>620</u>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性別歧視案件之原因分析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3)	(1-3)	(1-3)	(1-3)	(1-3)
	<u>招募、甄試、進用</u>	<u>22</u>	<u>29</u>	<u>43</u>	<u>46</u>	<u>9</u>
	<u>分發、配置</u>	<u>9</u>	<u>9</u>	<u>18</u>	<u>10</u>	<u>4</u>
	<u>考績</u>	<u>2</u>	<u>3</u>	<u>3</u>	<u>4</u>	<u>1</u>
	<u>陞遷</u>		<u>1</u>			<u>2</u>
	<u>雇主提供之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u>	<u>2</u>		<u>2</u>	<u>2</u>	<u>1</u>
	<u>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u>	<u>3</u>	<u>12</u>	<u>3</u>	<u>3</u>	
	<u>薪資給付</u>	<u>2</u>	<u>10</u>	<u>6</u>	<u>6</u>	<u>1</u>
	<u>退休</u>					
	<u>資遣</u>	<u>29</u>	<u>46</u>	<u>54</u>	<u>42</u>	<u>14</u>
	<u>離職及解僱</u>	<u>59</u>	<u>78</u>	<u>87</u>	<u>61</u>	<u>14</u>
	<u>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u>	<u>68</u>	<u>50</u>	<u>34</u>	<u>40</u>	<u>5</u>

資料來源：勞動部

33 2015年至2018年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如表5。(勞動部)

表5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	工作分配	薪資給付標準	調薪幅度	員工考核(考)	員工陞遷	訓練及進修	資遣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育嬰留職停薪	退休權利	僱用、招募、

年別				績或獎金)							甄試、 進用
2015	20.1	8.6	3.8	2.8	2.3	2.2	0.8	1.1	4.4	1.1	4.4
2016	20.5	6.5	2.9	2.2	1.8	2.0	0.5	1.3	6.5	1.1	4.6
2017	21.0	6.6	3.2	2.2	1.9	2.1	1.2	1.6	4.5	1.0	3.9
2018	19.5	5.9	2.6	2.0	1.7	1.1	0.6	1.0	4.5	0.8	3.6

資料來源：勞動部

34 2018年勞動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如表6。(勞動部)

表6 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育嬰留職停薪	退休權利
女性	2.1	1.8	2.9	2.1	2.5	0.8	0.5	0.9	0.1	0.1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8	0.5	2.7	1.2	3.0	0.1	0.2	0.5	0.2	-
專業人員	3.2	2.8	2.4	2.4	3.0	0.8	0.4	0.0	0.1	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	0.9	3.7	2.7	3.4	0.9	0.6	1.5	0.2	-
事務支援人員	2.0	2.0	3.1	2.6	2.2	0.7	0.7	0.7	0.1	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	0.8	1.4	0.2	1.2	0.0	0.4	1.0	0.1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9.3	-	9.3	-	-	-	-	9.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1	5.0	3.6	0.1	2.7	-	-	1.9	-	1.9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2.4	2.4	4.2	3.7	3.3	3.9	0.7	0.8	-	-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1.5	2.5	2.3	2.1	0.7	0.3	-	2.0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2. 0.0%表示數值不及 0.1%。

###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 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5 點。

35.1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已推動下列工作：(1) 2007 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完全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之權利；(2)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3)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4) 編撰「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廣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內政部）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祭祀公業條例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向無法律規範祭祀公業，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以是時之規約、習慣為依據，派下員資格之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依規約、習慣而確定，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並落實保障女性享有平等法律權利，針對該條例第 4 條規定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內政部已朝向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保障等方向進行修法。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故該條例第 5 條業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

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內政部除已擬具該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外，並研擬修正條文第 5 條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自此發生繼承事實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派下員之身分及財產權益，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971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186,537 人，其中男性計 170,502 人，女性計 16,035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8.6%，男女比約為 11：1(如表○)。

表○ 祭祀公業法人及派下員統計

單位：家；人；%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法人數	派下現員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總計	971	186,537	170,502	16,035	8.60
臺北市政府	42	6,558	5,641	917	13.98
新北市政府	101	16,410	14,349	2,061	12.56
基隆市政府	1	138	137	1	0.72
桃園市政府	175	51,303	48,584	2,719	5.30
宜蘭縣政府	75	7,680	7,507	173	2.25
新竹市政府	19	2,737	2,489	248	9.06
新竹縣政府	53	8,008	7,572	436	5.44
苗栗縣政府	171	27,542	26,445	1,097	3.98
臺中市政府	120	27,186	21,413	5,773	21.24
彰化縣政府	66	11,606	10,935	671	5.78
雲林縣政府	9	1,552	1,340	212	13.66
嘉義市政府	5	377	338	39	10.34
嘉義縣政府	19	1,815	1,625	190	10.47
南投縣政府	23	12,571	11,968	603	4.80
臺南市政府	30	4,417	3,924	493	11.16
高雄市政府	29	4,589	4,291	298	6.49
屏東縣政府	26	1,956	1,854	102	5.21
澎湖縣政府	7	92	90	2	2.17

36 2012年6月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2012年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討不具性別平等及不合時宜的婚禮習俗；2014年5月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而具備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資格，係申請核發要件之一。相關技術士檢定題庫業經勞動部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葬儀俗與實務作法，藉由持證之禮儀師投入市場，可帶動觀念轉變、引領國內葬俗革新。2014年12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揭櫫新人主體、性別平等及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並提出符合時代潮流之新詮釋與調整做法，以供民眾參考。

(內政部)

3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教育部)

####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69點、第70點。~~

38.1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2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法務部檢察司)

38.2 2010年2月發生一起6歲女童遭性侵事件，檢方依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一審法院卻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改依3年以上、10年以下的與未滿14歲男女性交罪，判處3年2月徒刑，引發輿論不滿。同年8月，最高法院審理另一件3歲女童遭性侵事件，以客觀上被告有無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客觀行為，有待查明為由發回更審，上開兩判決引起輿論撻伐，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表達對於承審法官之不滿及對司法之不信任，並推動刑法強制性交罪章之修法。最高法院隨即做成99年度(2010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對於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之犯行，均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法務部檢察司)

- 39 未滿 16 歲之人並無性自主同意能力，故縱未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亦定有處罰之規定，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刑度更分別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均須告訴乃論。(法務部檢察司)
- 40 法務部前研擬刑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221 條、第 224 條違反其意願之要件，避免因現行法上開規定，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法律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並於徵詢司法院意見後，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法務部續於 2015 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之採購作業，由臺灣科技法學會進行一般及特殊被害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以及是類案件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無罪原因比較，該研究案已於 2017 年 1 月完成，並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公開研究成果。研究團隊根據實證判決分析，並綜合考量美國法、日本法與德國法之觀點，認為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與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等實體法之規定並無修訂之必要，該研究案研究範圍設定於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等三種犯罪類型，實已包括妨害性自主罪章基本犯罪類型，因該研究案研究結果認妨害性自主罪章上開實體法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故目前無續行研擬刑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法務部檢察司)

#### 40.1 有關「未得同意性交罪」之立法可能性

(一)近年來美國與我國皆有論者認為，應該以「積極同意」的方式取代刑法中「不即是不」的立法模式。此種聲音認為以「不同意」作為性侵害犯罪的核心要素，很容易會將不涉及強暴脅迫等暴力行為之性侵害視為是合意的性行為，同時仍然是將性侵害犯罪的審判重心放在被害人面對侵害時的反應。加州於 2014 年率先要求州立大學在調查性侵害案件時，必須採取積極同意標準。紐約州則是於 2015 年跟進，在該州教育法中規定以及同意作為行為守則，法條中提到，積極同意指的是所有性活動之參與者的共同決意，同意可透過語言或是行為表達，但是該語

言或是行為必須要「明確地」表達同意為性活動之意思。法條甚至明確規定沈默或不抗拒本身都不代表同意。有支持者試圖將這樣的想法納入美國「模範刑法典」中，不過負責編修該模範法典的「美國法學會」已在 2016 上半年將這樣的提案否決，反對者認為取得積極同意不是正常的性關係互動模式，且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疑慮。刑法是否改採積極同意模式，目前美國還在激烈辯論中，尚無定論，我國亦不宜貿然改採「未取得積極同意」之立法。(二)本部前曾多次邀集民間團體代表參加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參酌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建議之修正條文研擬修正草案，並徵詢司法院意見後，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上開草案內容業已刪除第 221 條、第 224 條之「違反其意願」，避免因現行法所規定之「違反其意願」，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成立要件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惟主觀意願之認定易流於恣意，故而上開草案，將「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修正為「其他相類」之方法，以行為人之強制手段強度，客觀上達到相類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足以使被害人處於難以抗拒之狀態，即成立本罪。(法務部檢察司)

#### 40.2 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

(一)按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猥褻，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如係利用權勢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為之，則依吸收理論應論以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綜上以觀，刑法第 227 條之罪，既以被害人之年齡為其特殊要件，縱被告係利用權勢、機會對於服從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應認為被吸收於上開條項犯罪之內，而無適用刑法第 228 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402 號判決要旨可參）。

(二)又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以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

人，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被害人係處其權勢之下，而隱忍屈從，然被害人屈從其性交、猥褻，並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始克當之，此與同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之 1 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行為仍屬有間，若利用權勢，且以使被害人喪失性自主決定意思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行之，則仍應依強制性交、猥褻論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14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47 號判決要旨可參）；另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及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

(三)具有刑法第 228 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4 條之規定處斷；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 228 條之罪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8 號判決要旨可參）。

(四)因此，若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人，縱因與加害之行為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如被害人之同意係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吸收理論，仍應依個案情節，分別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又依本部統計處之統計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以刑法第 227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751 人、689 人與 546 人（參附件 1）。我國刑法係繼受於德國法，德國刑法典依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關係，分別規範在該法第 174 條（即對

於未滿 18 歲之受保護者之性侵害)、第 174a 條 (即對於囚犯、受官方拘禁之人或在機構中之病患及有幫助需求者之性侵害)、第 174b 條 (即利用公務地位之性侵害)、174c 條 (即利用諮詢關係、診療關係或照護關係之性侵害),我國則綜合前開類型,統一規範在刑法第 228 條。且依本部統計處之資料,目前實務確有地方檢察署以刑法第 228 條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參附件 2),本部亦將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法務部檢察司)

###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227 條及第 228 條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 終結	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六月 以下	逾六 月	一年 未滿	一年 以上	二年 未滿	二年 以上	三年 未滿	三年 以上	五年 未滿	五年 以上	拘 役	罰 金
<b>105 年</b>	<b>776</b>	<b>787</b>	<b>463</b>	<b>80</b>	<b>155</b>	<b>22</b>	<b>63</b>	<b>3</b>	-	-	<b>1</b>				
第 227 條	751	764	449	76	151	21	63	3	-	-	1				
第 228 條	25	23	14	4	4	1	-	-	-	-	-				
<b>106 年</b>	<b>715</b>	<b>697</b>	<b>430</b>	<b>53</b>	<b>141</b>	<b>22</b>	<b>48</b>	<b>3</b>	-	-	-				
第 227 條	689	684	424	49	138	22	48	3	-	-	-				
第 228 條	26	13	6	4	3	-	-	-	-	-	-				
<b>107 年</b>	<b>565</b>	<b>652</b>	<b>361</b>	<b>69</b>	<b>148</b>	<b>20</b>	<b>48</b>	<b>3</b>	-	-	<b>3</b>				
第 227 條	546	631	351	62	144	20	48	3	-	-	3				
第 228 條	19	21	10	7	4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228 條案件統計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

單位：

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 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總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拘役	罰金	免刑	無罪	不受理
<u>105年至107年</u>	<u>70</u>	<u>49</u>	<u>17</u>	<u>9</u>	<u>6</u>	<u>:</u>	<u>4</u>	<u>:</u>	<u>:</u>	<u>:</u>	<u>:</u>	<u>9</u>	<u>4</u>	<u>:</u>			
<u>105年</u>	<u>25</u>	<u>25</u>	<u>7</u>	<u>5</u>	<u>3</u>	<u>:</u>	<u>4</u>	<u>:</u>	<u>:</u>	<u>:</u>	<u>:</u>	<u>4</u>	<u>2</u>	<u>:</u>			
<u>106年</u>	<u>26</u>	<u>19</u>	<u>8</u>	<u>3</u>	<u>1</u>	<u>:</u>	<u>:</u>	<u>:</u>	<u>:</u>	<u>:</u>	<u>:</u>	<u>5</u>	<u>2</u>	<u>:</u>			
<u>107年</u>	<u>19</u>	<u>5</u>	<u>2</u>	<u>1</u>	<u>2</u>	<u>:</u>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處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0.3 衛生福利部經召開 18 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增訂被害人定義、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制度、媒體責任、加害人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等機制，全文修正草案分列總則、防治及責任、保護及服務、處遇及監督、罰則、附則等 6 個章名，共計修正 49 條，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衛福部)

40.4 惟因尚有第 3 條「刪除緩起訴處分行為人由地方政府評估」及第 24 條至第 28 條「被害人保護令」屬民事或刑事性質之爭議議題，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權責，未獲兩單位共識，爰行政院已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部召開 5 次協商會議，就上開議題予以討論，衛生福利部將俟達成修法共識後，積極配合行政院後續法案審議程序辦理，以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衛福部)

(至於被害人參與訴訟部分，事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建請由司法院補充刑事訴訟法被害人參審制度修正內容及進度。)

##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3 點。~~

41.1 ~~鑑於電視節目內容播送性別議題，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2010年11月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從不得違法、避免低俗表現、避免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及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等面向進行規範。本原則已透過相關公（學）會轉知業者，要求廣電媒體自律，於節目、廣告內容落實性別平權精神。通傳會於2007年至2011年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如表7。（通傳會）

表7 2007年至2011年依廣電法令核處且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

單位：件；萬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	0
2008-	0	0	—	0
2009-	0	0	—	0
2010	0	7	207	
2011-	3	4	135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0	—
2008-	2	0	0	—
2009-	4	1	0	136.5
2010	0	1	0	—
2011-	1	0	0	—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15	0	3	200
2008	—	0	2	350
2009-	—	1	1	—
2010-	4	1	4	330
2011-	—	0	2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處紀錄

42 政府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社會各界代表，針對廣播、電視之節目與廣告內容提出諮詢意見。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39人至51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 19 人至 23 人、公民團體代表 15 人至 19 人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人至 9 人，每次會議由名單中遴選 19 人與會。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通傳會)

- 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內容涉及性別議題部分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2012 年至 201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依廣電法令核處之案件如表 8。(通傳會)

**表 8 依廣電法令核處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單位：件；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9	2		105,000
2013	0	0		0
2014	1	0		9,000
2015	0	0		0
2016	0	0		0
2017	0	0		0
2018	0	0		0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4	1	0	75,000
2013	3	3	0	915,000
2014	5	0	0	84,000
2015	0	0	0	0
2016	1	0	0	0
2017	1	0	0	0
2018	0	0	1	200,000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6	19	2	7,000,000
2013	5	4	0	1,600,000
2014	17	0	2	1,300,000
2015	7	0	0	900,000
2016	2	0	0	1,200,000
2017	0	0	0	0
2018	3	0	5	1,80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4 2018年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及節目分級不妥案總計574件，其中有9件因妨害公序良俗及節目分級不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處以罰鍰或警告。統計2012年至2019年3月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其中涉及節目分級不妥、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等有關性或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如表9。(通傳會)

表9 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

單位：件

年別	申訴類型			受理申訴總件數
	妨害公序良俗	妨害兒少身心	節目分級不妥	
2012	270	306	122	2,674
2013	103	179	35	1,787
2014	4,003	266	29	9,797
2015	136	172	25	2243
2016	107	139	37	4894
2017	126	85	26	1906
2018	391	161	22	2366
2019(1-3)	271	112	46	1422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9 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涉及性或性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申訴類型(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年度受理民眾申訴之
----	-----------------	-----------

	<u>節目分級不妥</u>	<u>妨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健康</u>	<u>妨害公序良俗</u>	總件數
2012	<u>122</u>	<u>306</u>	<u>270</u>	2,674
2013	<u>35</u>	<u>179</u>	<u>103</u>	1,787
2014	<u>29</u>	<u>266</u>	<u>4,003</u>	9,797
2015	<u>25</u>	<u>172</u>	<u>136</u>	2243
2016	<u>37</u>	<u>139</u>	<u>107</u>	4894
2017	<u>26</u>	<u>85</u>	<u>126</u>	1906
2018	<u>22</u>	<u>161</u>	<u>391</u>	2366
2019(1-3)	<u>46</u>	<u>112</u>	<u>271</u>	1422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5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宗教、性傾向及身心障礙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及影像，均不應有歧視表現。該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設有委員 22 人，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該自律委員會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至 25 人，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之，主要任務為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每 2 個月開會 1 次。對於涉及歧視內容亦分別予以行政指導或核處，例如 2014 年函請廣電媒體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製播節目廣告如提及聽障、語障民眾時，應顧及其感受，避免使用瘖啞等形容，改以聽障者及語障者稱呼。而為去除精神病人污名形象，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2014 年亦請廣電媒體公學會告知會員，將原精神分裂症譯文，更換為思覺失調症。(通傳會)

### 弱勢者之照顧

- 4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至第 98 點、第 112 點至第 120 點。
- 4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9 點、第 50 點。

47.1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雜費。在高中職階段，為保障貧窮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部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則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由政府補助低收入等家庭背景之子女

學雜費等費用；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學校自訂條件，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自 2009 年起，鑑於國際間金融海嘯，為免學生因家庭經濟變故失學，教育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教育部）

47.2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 46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作為中華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的基金，計畫用途包括：

(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2012 年計核准 456 案，金額約 4 億 2,508 萬元；2013 年 513 案，金額約 4 億 5,705 萬元；2014 年 395 案，金額約 4 億 2,226 萬元；2015 年 268 案，金額約 2 億 4,724 萬元；2016 年 182 案，金額約 2 億 9,712 萬元；2017 年 206 案，金額約 2 億 9,201 萬元；2018 年 220 案，金額約 2 億 4,270 萬元。（內政部）

## 第 4 條

###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4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4 點。

48.1 以往國家總動員、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法制之下，政府可以總動員、動員戡亂及戒嚴之名義，對於人民之各項權利予以縮減，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與地方行政事務並指揮司法官員及地方行政官員，軍事審判權亦包括一般人民在內，生命權、集會結社、遊行請願、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宗教活動、罷工、秘密通訊、隱私、居住遷徙、公正公開審判權、人身自由等《公約》權利均受軍事管制，欠缺妥適保障或無法正常行使。（國防部）

48.2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依中華民國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因其係適用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其內容可能依緊急情況不同，而涉及不同之人民權利義務，例如我國於 1999 年 9 月 25 日為九二一震災發布之緊急命令僅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居住及遷徙自由，並未違反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另前述憲法增修條文雖並未明文規範緊急命令不得剝奪人民何種權利，惟緊急情勢下限制人民之權利須在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即須符合比例原則，且不可不定期限全面剝奪。(行政院法規會)

- 48.3 我國總體反恐政策立場，係恪遵聯合國大會制定之反恐戰略，以及安理會通過之反恐決議，從人道與安全立場，全力防杜恐怖活動滋生的根源及從事恐怖活動的途徑，將可能的威脅阻絕於境外，並防範境內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之風險。相關機制運作與執行措施，在尚未制定反恐法情形下，均在現行法制基礎上，以負責的方式打擊恐怖主義，且無超出正當法律程序所提供之保護範圍和程序保障範圍，而致出現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情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 48.4 我國反恐工作依據行政院 103 年訂頒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辦理，屬整合式機制，並由各參與機關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分工合作，未另訂定可能影響人民權利之措施。(有關整體機制及運作是否符合公約規範，建議由行政院統一說明。)本局參與前揭機制主責情報統合及情勢，係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並無違反公約侵害人權之情形。(國家安全局)
- 48.5 國軍執行反恐任務時，按戰爭犯罪規約、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規範部隊行使自衛權等軍事行動，使軍事行動符合國際規範，避免侵害人權；如發生恐怖攻擊時，國軍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與「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反恐應變、專業部隊及戰備(應變)部隊支援遂行反恐應變任務。(國防部)
- 48.6 國防法第 24 條規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國軍於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時期，按「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辦理軍隊徵召人力事宜，各部會則按「全

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執行各項民間物力編管及運用；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故緊急狀態期間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有關人民生命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等權利，均不得加以剝奪，且禁止酷刑及奴隸制度。(國防部)

(補充(不列入國家報告內容)：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限制。故何種條件下宣告緊急狀態，國防部無從說明。)

## 第 5 條

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6 點。~~

49.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自由，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 第 1 條

#### 原住民族自決權

-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4 點。

### 第 2 條

####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 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6 點至第 159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點。

2.1 臺灣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臺灣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1%，2018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886 萬美元、捐贈物質價值約 1,181 萬美元，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以回饋國際社會。~~

（外交部）

- 3 ~~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1%。2018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886 萬美元、捐贈物質價值約 1,181 萬美元，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回饋國際社會，使我國援外機制與國際接軌。~~（外交部）

#### 反歧視措施

- 4 身心障礙者：

（1）參見本報告第 119 點。（衛福部）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衛福部）

（3）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

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若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衛福部)

4.1 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467 條、第 468 條等條文部分，司法院將配合刑法第 19 條就上開規範積極研議修正。(司法院)

5 低收入戶：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5.1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低收入戶現金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衛福部)

6 兒童：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6.1 兒童：政府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化之補助措施，以減少弱勢兒童遭受歧視之情事；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7,000 元及 20,000 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 107 年度補助 21,094 人次，約新臺幣 1.8 億元。(原民會)

7 特殊疾病患者：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 點。

7.1 特殊疾病患者：為確保精神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衛福部)

8 新住民：

(1) 參見本報告第 191 點、第 19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 點。

移民：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此外，為積極保障移民之權利，於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另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落實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並確保其權益。(內政部)

(2) 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內政部)

~~9 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內政部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並參酌立法委員提案版本綜整修正後，業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初審完竣，待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內政部)~~

10 就業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 點。(勞動部)

(2) 避免弱勢族群遭受就業歧視之措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施行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增加其就業競爭力，並結合職務再設計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於天然災害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災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勞動部)

11 就醫權：

(1) 參見本報告第 240 點及第 251 點。(衛福部)

(2) 我國自 1985 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並為使病床資源合理分布，訂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據以規範審議醫院病床資源，至 2017 年 12 月全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為 73191 床(每萬人口為 31.05 床)。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各地區醫師人力供給均穩定成長，西醫師執業人數由 2013 年 41,965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7.95 人)增加至 2018 年 47,471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20.12 人)，

成長率為 13.12%，且城鄉差距已逐漸縮短，無西醫師執業之鄉鎮數已由 2013 年 4 個降至 2018 年 3 個，另為提升無醫師執業鄉鎮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提供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夜間待診、專科診療、巡迴醫療及轉診後送等醫療服務，並辦理西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醫療院所承作巡迴醫療及開業計畫。(衛福部)

## 12 就學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305 點至第 310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1)、(2)。(教育部)

### 就學權：

- (1)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訂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教育部)
- (2) 2004 年總統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依據 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修正內容實現該公民投票案之結果，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並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故依法須納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2019 年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亦以

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其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

-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提供相關優惠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粗在學率分別自 101 學年度 99.1%、97.9%、93.8% 提升至 107 學年度 99.2%、98.2%、95.1%，而大專校院粗在學率自 101 學年度 50.9% 提升至 107 學年度 53.9%。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 101 學年度 80.29% 提升至 106 學年度 91.34%。
- （原民會）（教育部）

- 13 居住權：對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15 年至 2018 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1。（內政部）

表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

年別	類別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合計
		2015	申請戶數	58,743	7,303
	核准戶數	50,526	5,217	601	56,344
2016	申請戶數	65,667	6,746	1,335	73,748
	核准戶數	58,363	4,766	635	63,764
2017	申請戶數	70,205	7,849	1,301	79,375
	核准戶數	60,535	5,311	637	66,483
2018	申請戶數	76,997	8,383	1,362	86,742
	核准戶數	65,815	5,543	686	72,0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 14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318 點及第 319 點。（文化部）

- 15 友善金融保障措施：

- (1) 要求銀行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措施，包括於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 ATM 及

無障礙網路服務，2019 年 4 月各縣市共設有 1,273 臺視障語音 ATM。(金管會)

- (2) 要求保險業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如基於核保評估拒絕身心障礙者之投保，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金融友善措施、強化所屬業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保障之教育訓練。保險業應積極辦理以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如須加費承保，亦應以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手冊為據。(金管會)
- (3) 要求證券期貨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等無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金管會)

## 外國人經濟權利

### 1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 點至第 30 點。

- 16.1 外國人投資條例保障經核准投資的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相關經濟活動，如結匯的權利、享受孳息及盈餘分配權利、遭政府徵用或收購的合理補償權利，如外國人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後，其待遇原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經濟部)
- 16.2 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對於在臺難民，為維護其經濟權益，同法第 51 條復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健康檢查及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限制。(勞動部)
- 16.3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2009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施行後，取消原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無須另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以保障大陸配偶生活的基本權利。另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證明已取消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放寬外籍配偶之歸化要件。(陸委會)

16.4 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其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或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6%或 18%）扣繳，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財政部）

### 第 3 條

#### 消除性別歧視

17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2.42。

17.1 我國憲法已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納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處）

17.2 目前「性別平等基本法」制定已朝綜合性反歧視法律制定為方向，並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性平處）

#### 17.3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

17.3.1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為由，予以歧視。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社團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並不區分工作種類及是否為全職工作，均適用該法。又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我國國民，尚包含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勞動部）

17.3.2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訴；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案件，將依法裁處。申訴案件經裁處不服可提出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基於就業平等原則，其申訴方式與國人相同。（勞動部）

17.3.3 ~~2012 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資料顯示，屬於「性別」、「婚姻」、「性傾向」歧視項目申訴案件計 125 件，占總申訴案件量 47.9%。其中女性提出申訴案件比率為 84%，高於男性之 11.2%。其他相關統計詳見第 11~~

條。(勞動部)

17.3.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經查證屬實，認定雇主確有歧視情事，依法裁處罰鍰。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法亦規定，受僱者因性別歧視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17.3.5 2015年至2019年3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性別歧視案件、評議案件及成立案件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表2。~~【本點次資料請參公政公約表4】~~  
(勞動部)

表2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5年	187	79	34	9,000
<u>性別</u>	185	79	34	9,000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2	=	=	=
2016年	218	119	37	8,930
<u>性別</u>	216	115	35	8,330
<u>性傾向</u>	1	1	=	=
<u>性別認同</u>	1	3	2	600
2017年	214	141	48	9,440
<u>性別</u>	214	141	48	9,440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2018年	201	97	38	9,570
<u>性別</u>	201	97	38	9,570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2019年(1-3月)	44	15	4	620
<u>性別</u>	44	15	4	620
<u>性傾向</u>	=	=	=	=
<u>性別認同</u>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罰鍰金額項目自 2015 年起新增。~~

17.3.6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勞動部)

17.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等為由解僱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勞動部)

#### 17.4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

17.4.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另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若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2018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教育部)

17.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教育部)

17.4.3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學校違法案件數，教育部計 43 件(女性占 60%)。(教育部)

#### 17.5 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

17.5.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罰鍰。~~(衛福部)

17.5.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

相關權益。

- 17.5.3 為避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衛福部)
- 17.6 編印「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勞動部)
- 17.7 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勞動部)
- 17.8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除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外，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
- 17.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
- 17.10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各部會於性別平等治理機制中，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並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女性、新移民女性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並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婦女權益之保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性平處)
- 17.11 各級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影響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人權益保障，為督促各級學校恪遵法規，對於各級學校違反該法事件之行為，明定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減少爭議。  
為督促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規定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2013 年訂定、2016 年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裁罰所轄學校人員違法事件之基準。(教育部)

17.12 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目前無法有效掌握校園性別歧視案件處理情形及規劃保障女性權益之適當政策及措施，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

自 2014 年起已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進行性別、年齡、身份之統計，以掌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情形及發生樣態。2015 年至 2018 年之各級學校涉性別歧視之性別統計詳表 O。

[表 O] 各級學校涉性別歧視之性別統計表

年度	調查件數	屬實件數	被害人性別統計
2015	1	1	女 1
2016	3	3	不特定
2017	1	1	不特定
2018	5	5	男 3，女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教育部並於 2018 年製作「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包括女性學生之網路交友誘騙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宣導案例，以提升各年齡層學生相關防治知能。(教育部)

17.1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受僱者所提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依就業服務法，凡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並由地方政府依審認結果進行罰鍰裁處。(勞動部)

17.1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屬實案件，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編列。(教育部)

17.15 中央政府性別平等申訴信箱，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受理 247 件申訴案件，案件內容包括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或人身安全及其他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案件分類性別統計詳表 2-1。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依其內容，責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依限處理並接受追蹤。(性平處)

[表 2-1] 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分類統計

申訴類別	案件數	申訴人性別比率(%)	
		女	男
職場性別歧視	121	59.5	40.5
性別平等教育歧視	21	33.3	66.7
性騷擾或人身安全	5	100	0
其他	17	35.3	64.7
總計	164	54.9	45.1

資料來源：行政院

\*註：申訴案件視案情可能有一種以上歧視類型的情況，故分類統計不等於案件數。

#### 17.16 進入法院系統前的權益保障

17.16.1 為消除受暴婦女進入法院系統前之不平等處境，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例如全國 22 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業務及人力，辦理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加害人追蹤輔導處遇，及推廣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或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另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等服務。為解決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過程中的障礙與困難，提供近便的法律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臺灣本島及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至 2018 年計設置 19 處，並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就近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協助。(衛福部)

17.1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雇主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

17.1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政府對於收入偏低，並具有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遭受家庭暴力、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困難等任一情形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18 年扶助 2 萬 655 戶家庭、13 萬 1,434 人次。

為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司法院訂有法律扶助法，以「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對象，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辦理扶助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精神，爰擬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計畫」，提供一定資力條件以下且不符法扶基金會無資力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其權益因身心障礙身分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救濟管道，以實現身心障礙者平權，並自 2018 年 9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其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含電話、視訊及現場法律諮詢）、教育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等事宜，預訂於 2019 年 11 月業務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後全面開辦法律扶助項目。（衛福部）

#### 17.17 法院系統對於歧視事件之審理

17.17.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 26 件、育嬰假歧視 4 件、性騷擾 3 件、性別歧視 3 件、性侵害 3 件、就業歧視 1 件。其中 35 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 29 件。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 4 件，敗訴之判決者有 1 件。又共有 15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司法院）

17.17.2 性別歧視事件之裁判結果，係統計雇主(原告、上訴人)之勝訴、敗訴情形。雇主敗訴，表示雇主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歧視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對雇主裁處罰鍰，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藉由行政法院之裁判，確認行政機關裁罰雇主之合法性，並終局保障婦女權利。雇主敗訴率愈高，表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效能愈高，更能保護婦女權利，使其免於遭受性別歧視之不平等待遇。2009 年至 2012 年，各級行政法院終結之性別歧視事件共計 48 件，雇主勝訴者 9 件(19%)，敗訴者 39 件(81%)。可見透過法院系統，禁止歧視法律已有效落實，進而保障婦女之性別權利(表 2-4)。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各級行政法院終結計 23 件，雇主勝訴者 2 件(9%)，敗訴者 21 件(91%)(表 2-5)。(司法院)

[表 2-4] 各類型「性別歧視事件」：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結果  
(雇主之勝訴、敗訴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總計(各級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3 所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9	小計	11	2	9	5	3	1
	勝訴	1	0	1	0	1	0
	敗訴	10	2	8	5	2	1
2010	小計	7	0	7	6	1	0
	勝訴	2	0	2	1	1	0
	敗訴	5	0	5	5	0	0
2011	小計	10	2	8	4	3	1
	勝訴	3	0	3	1	1	1
	敗訴	7	2	5	3	2	0
2012	小計	20	7	13	11	1	1
	勝訴	3	1	2	2	0	0
	敗訴	17	6	11	9	1	1
總計	小計	48	11	37	26	8	3
	勝訴(%)	9(19)	1(9)	8(22)	4(15)	3(38)	1(33)
	敗訴(%)	39(81)	10(91)	29(78)	22(85)	5(62)	2(6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5] 各類型「就業歧視事件」：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結果  
(雇主之勝訴、敗訴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總計(各級行政 法院)	最高行政法 院	3所高等行 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 政法院
2009	小計	5	1	4	3	0	1
	勝訴	1	0	1	1	0	0
	敗訴	4	1	3	2	0	1
2010	小計	5	2	3	2	0	1
	勝訴	0	0	0	0	0	0
	敗訴	5	2	3	2	0	1
2011	小計	3	0	3	2	1	0
	勝訴	0	0	0	0	0	0
	敗訴	3	0	3	2	1	0
2012	小計	10	4	6	4	2	0
	勝訴	1	0	1	1	0	0
	敗訴	9	4	5	3	2	0
總計	小計	23	7	16	11	3	2
	勝訴(%)	2(9)	0	2(13)	2(18)	0	0
	敗訴(%)	21(91)	7(100)	14(87)	9(82)	3(100)	2(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17.17.3 2009 年至 2012 年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之 23 件就業歧視事件中，有 9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其中 6 件由法官逕予援引(當事人並未主張)，另 3 件為原告援引主張(均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由上開統計資料觀之，行政法院在審理就業歧視事件，已有相當比例之裁判援引憲法第 7 條作為論斷之理由。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凡遇有案件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均援引憲法第 7 條為釋憲基礎。關於間接歧視部分，大法官雖無相關解釋明文引述「間接歧視」，惟釋字第 666 號解釋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因相關規定之存在將使社會處於弱勢地位之婦女受罰機會多於男性，形成不對等效果，是該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仍可顯現大法官對於消除間接歧視之理念。關於同性二人婚姻自由，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

17.17.4 2009 年至 2012 年，~~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就業歧視事件中，計 1 件屬多重歧視案例，雇主於 2010 年 6 月間提出「優惠離職方案」，申訴人(女性)不同意前揭方案，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案經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審定「就業歧視(年齡歧視)成立」，臺北市政府乃認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同法裁處 60 萬元罰鍰。雇主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雇主敗訴，雇主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維持原判決，雇主敗訴確定。(司法院)~~

## 17.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

17.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錄音光碟及平面海報，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並藉行政院「性平小學堂」網路遊戲有獎徵答活動，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有關中央各部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措施請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21 點次內容。(性平處)

17.18.2 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上載 CEDAW 教材、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

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性平處)

17.18.3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檢視結果至 2014 年 1 月底，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確認 228 件違反 CEDAW。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有 1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

2016 年頒訂「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至 2017 年各級政府機關檢視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至 2019 年 6 月尚有 1 件修正中。(性平處)

17.18.4 2015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並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訓練至少 50% 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並將於 2019 年進行訓練成效評估。(性平處)

17.19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7.19.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相關部會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性平處)

17.20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17.20.1 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函頒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訓練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並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另政府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以服務使用者需求為設計主軸，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及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運用。(性平處)

17.21 消除傳播媒體之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

17.21.1 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消除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要求媒體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電媒體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通傳會)

17.21.2 文化部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電影法及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分級，對於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或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表現令人不適之性情節之出版品，輔導出版業者自律列為限制級，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文化部)

17.21.3 為建構安全網路環境，2011年起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並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查核；2012年實施「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突顯性特徵、性暗示或不當言語等性別歧視內容納入分級並依法裁處。此外，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積極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經濟部)

17.21.4 為打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網路環境，於2018年修訂「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並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暴力、毒品…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另十二年國教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19項議題，該議題內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其學習主題有九項，包括：(1)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2)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3)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4)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5)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6)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7)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8)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9)性別與多元文化等，期使學生達到下列學習目標：(1)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2)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3)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

## 17.22 督促企業落實禁止性別歧視

17.22.1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規定。(勞動部)

###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7.23 ~~為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於2014年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

- ~~改進，以符合 CEDAW 施行法規定，2013 年於性平處成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以及疑義部分，後續將建立政府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依據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修訂法規、提出改進措施、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置完整的性別統計。(性平處)~~
- 17.24 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且納入各部會政策執行，於 2018 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以有效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9 年各部會將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研議具體措施執行。(性平處)
- 17.25 ~~政府機關人員對於 CEDAW 內涵了解程度仍待深化，未來 CEDAW 訓練將以加強對實質平等、辨識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為重點。(性平處)~~
- 17.26 ~~消除性別歧視的社會觀念尚待強化，將持續建置數位課程及製作媒體宣導方案，並以生活化案例來宣導社會大眾對 CEDAW 保障婦女權利之認識。(性平處)~~
- 17.27 為加強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教育部)
- 17.28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根植於社區，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項目。(教育部)
- 17.29 為促使雇主正視與恪遵禁止性別歧視之責任與義務，2014 年該法罰則增列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勞動部)
- 17.30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2013 年 7 月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將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性工作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符合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勞動部)
- 17.31 修正「船員法」，刪除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規定，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修正為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交通部)
- 17.32 優生保健法規定，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欲施行

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違反 CEDAW 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權利。(衛福部)

17.33 刑法第 288 條對於婦女墮胎處罰之規定，固有認與 CEDAW 要求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不符惟此罪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說明如下：

#### 17.33.1 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 (e) 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17.33.2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1)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第 1 項) 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

致女人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 CEDAW 而應修正之法律)。懷孕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 288 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2)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17.33.3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而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 289 條至第 292 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甚至刑法第 288 條亦有處罰男性共犯之案例，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17.33.4 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 7 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

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 16 條 (e) 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 103 年 3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304503880 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17.33.5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德國刑法第 218 條規定：墮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胎。(第 1 項)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 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 (2) 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 2 項)懷胎婦女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 4 項)另於刑法第 218a 條，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另日本刑法第 212 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懲役。另於 1948 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綜上，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法務部-檢察司)

17.34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 4 條文字載明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性子孫，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為落實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故該條例第 5 條業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

列為派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內政部除已擬具該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外，並研擬修正條文第 5 條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自此發生繼承事實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派下員之身分及財產權益，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 17.35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修訂有關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相關規定。(勞動部)
- 17.36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
- 17.37 2011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修正往昔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交易服務者，不罰嫖客之規定，明訂除地方政府有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特定區域外，從事性交易之男女雙方均罰。(內政部)
- 17.38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
- 17.38.1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內政部)
- 17.38.2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做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內政部)
- 17.38.3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全面檢討傳統喪葬禮俗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禮器、禮儀，以尊重家族女性應有權利，破除原只有男性才可擁有的限定權利。(內政部)
- 17.39 修正「船員法」，刪除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交通部)
- 17.40 為符合 CEDAW 規定對懷孕婦女生育自主權之保障，將持續就刑法第 288 條規範之合適性為檢討，適時刪除墮胎罪規定。(法務部-檢察司)
- 17.41 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將修正「祭祀公業條例」，有關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

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17.42 檢討傳統婚俗存在性別刻板儀式，於2014年12月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提出新詮釋或調整做法。(內政部)

## 落實性別平等

18 參見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3.1-3.17。

18.1 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就婦女參政、勞動、福利政策、人格尊嚴及安全等權益明文保障，嗣經法制化予以落實，使婦女在參政、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領域獲得保障，從而促進婦女的發展與進步。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已修法將退休金列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計算。另目前行政院業就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相關條文進行研修，以落實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性平處)

18.2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行政院於2013年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增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權益的措施，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性平處)

18.3 行政院自2006年起實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引導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其中自2009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

18.4 國家人權機構成立之規劃

18.4.1 ~~2012年6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以另設分組之方式，由召集人(副總統)或請委員推派代表組成。(法務部-法制司)~~

18.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18.5.1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1997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性平處）
- 18.5.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2012年成立，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性平處）
- 18.5.3 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訂定議事手冊，規範相關任務、成員、自律、利益迴避等，並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原則每4個月開會1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部會首長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自2015年至2018年依循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召開82次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共計報告及討論484案。其中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並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研擬、參加APEC婦女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我國性騷擾防治策進作為、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性平處）
- 18.5.4 性平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官方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官方委員由部會首長擔任，其決策及協調層級高，可確保政策統合之效率及功能。（性平處）
- 18.5.5 截至2012年召開之婦權會及性平會委員會議委員出席率達80%以上，運作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包括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訂定「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CEDAW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等。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促使重大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並督促部會執行並落實各項行政措施，定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由相關性別統計成果之進步展現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性平處)

## 18.6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8.6.1 2012年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該院幕僚人員及專家、學者，負責院內幕僚人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後於2016年7月1日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成員由秘書長、各黨團推薦之立法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其任務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委員任期2年，原則上每4個月開1次會，第1屆(2016.07.01-2018.06.30)討論議案計36案。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審議部分，每會期結束後，該院法制局即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納入該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查該院第9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95案，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第9屆第4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3案，第9屆第5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7案，第9屆第6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82案，第9屆第7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105案，均已完成分析報告。(立法院)

## 18.7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8.7.1 2012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嗣2017年10月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納入兒少保護事務，並改組為「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各廳廳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學者，督導推動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司法院)

## 18.8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與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8.8.1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其推動法規研修及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主要有取消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擴大復審標的範圍兩項。2009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修正相關特種考試規則，刪除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平等權。另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將機關性騷擾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維護其救濟權，並促使機關營造公務人員有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至 2018 年止計受理不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復審事件 47 件，以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 19 件。(考試院)

18.8.2 2012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機制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同時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研議提供指導與諮詢，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考試院所屬部會均已依委員會決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擇定重要之性別政策或措施，訂定年度推動計畫並檢討推動成果；研修（訂）主管法律時，亦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檢視，陸續完成主管法規檢視、機關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建置與充實、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性別圖像編製等工作，並持續進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衡平機關人員性別比例等事項。(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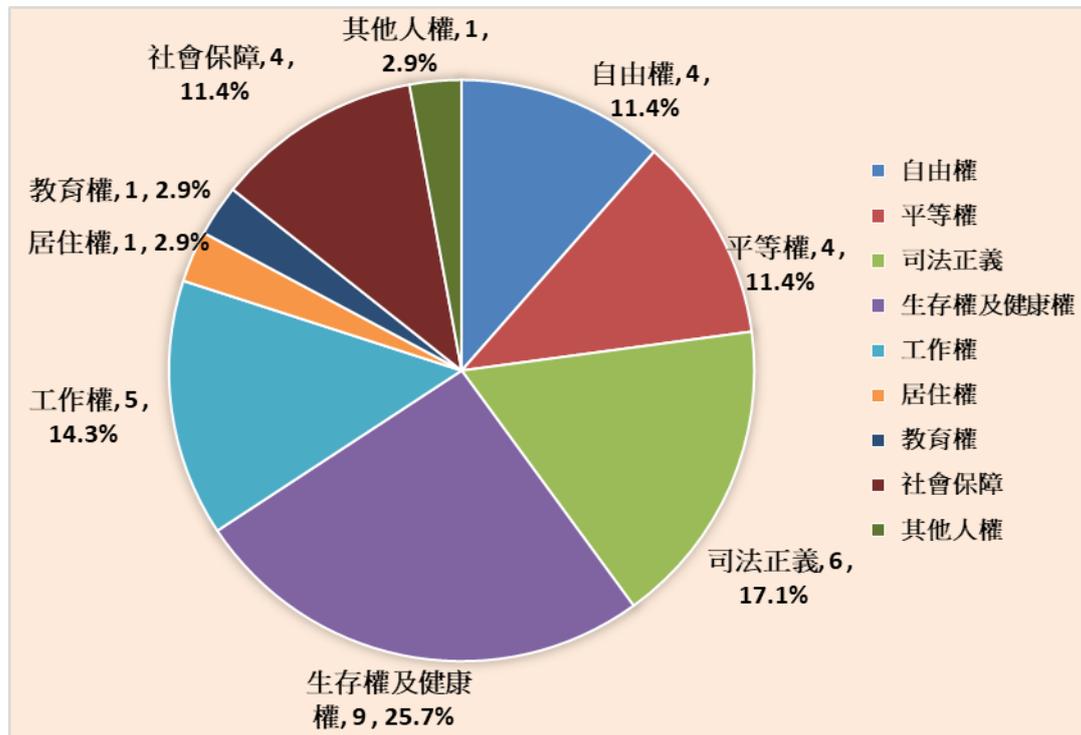
## 18.9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

18.9.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婦女權利、性別平等)。對於政府機關可能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作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案件，如涉及人權議題，也會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由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各類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

18.9.2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35 案，其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最多(占 25.7%)(表 3-1、圖 3-3)。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監察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善盡監察院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表 3-1]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單位：案；%



人權性質	案 數	案件比率
自由權	4	11.4
平等權	4	11.4
司法正義	6	17.1
生存權及健康權	9	25.7
工作權	5	14.3
居住權	1	2.9
教育權	1	2.9
社會保障	4	11.4
其他人權	1	2.9
合 計	35	100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 明：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2015.01-2019.05)。

2. 自 2018 年 8 月起增列「居住權」人權類別。

[圖 3-3]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 18.10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8.10.1 全國 22 縣市政府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或地方婦權會)，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

關局處首長、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保障及為主要任務。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目前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由各縣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或婦女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擔任幕僚，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運作所需經費。(性平處)

18.10.2 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果外，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例如：研商「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性平處)

18.11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涉及面向廣泛，需跨單位協調與合作，非僅社政單位所能統籌辦理，為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將逐步推動地方婦權會強化其幕僚單位功能，或改由跨部門之綜合規劃或研究考核單位擔任，以有效整合相關業務，促進地方性別平等事務的推動及發展。(性平處)~~

18.12 依據立法院 2011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之附帶決議，監察院曾於 2013 年 6 月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因應 2018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再度修正，監察院於 2019 年 1 月新訂「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小組獨立於該會組織之外，任務定位在推動及監督院內性別平等事務，並納入外聘委員機制，以強化組成之多元性及外部參與。監察院除可透過外部專家諮詢，增進監察委員之性別意識外，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及相關職員對 CEDAW 之瞭解，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另適時彙整重要婦女人權調查案例與政府機關改善成果，對外公布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監察院)

18.13 ~~2004 年訂定之「婦女政策綱領」係政府為配合社會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所提出之國家政策和具體作為，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內容包括「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等六大面向，為各部會制定與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之依據。(性平處)~~

18.14 ~~2008 年總統競選期間所提婦女政策白皮書，業經各部會以增修訂法案、制定措施或方案、訂定及執行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性平處)~~

- 18.15 為因應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發展潮流，及我國社經環境變化趨勢，並考量政府施政延續性，政府在「婦女政策綱領」的基礎上，於2011年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提出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的核心理念，其內容擴及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依循之方向與目標，由性平處統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機制，定期檢討各部會辦理情形，以督促部會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性平處）
- 18.16 性平綱領內容含括七大領域，所訂之具體行動措施計255項，又性別主流化及CEDAW之推動待辦事項龐雜，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缺乏統整規劃及推動之專責單位，目前均由既有人事單位、綜合規劃或研考單位兼辦，業務推動人力明顯不足，且人員異動頻繁。另外，性別平等業務尚應進一步推廣至地方政府，貼近基層民眾觀念及生活。故中央及地方專責人力之充實，應再努力。（性平處）
- 18.17 為引導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自2015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年考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一年考核地方政府，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平處）

### 性騷擾案件統計

- 19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6年至2019年3月，各地方政府受通報之申訴案件計2,267件，再申訴案件計389件，共計裁罰775件。依同法第9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衛福部）、（司法院）

## 第 4 條及第 5 條

### 公約權利的限制

2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2 點。~~

20.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

### 第 72 點(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內容(性平處)

#### 性別認同(內政部)

- 1 內政部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建議將性別變更者區分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
  - 1.1 第 1 階段建議修正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 1.2 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建議宜由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訂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
- 2 行政院針對內政部前揭「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於 2017 年 9 月 4 日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請各機關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面盤點各式文件表單及相關法令是否須配合修正，至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實施期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內政部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將盤點情形函復行政院。本案將配合行政院之具體政策裁示、律定要件及規劃期程，辦理後續工作。

#### 第三種性別選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衛福部)

- 3 衛生福利部將配合行政院未來核定之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律程序及實質要件規劃內容辦理。